

服务合同

汕蛇会服字（2026）第 731 号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乙方：汕头市蛇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选取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国有资产资源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二）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协助对全区区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被核查单位）资产资源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整治情况进行清查核实，重点根据《濠江区国有企业资产资源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采取实地或送审的形式，对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全面清查，形成问题台账并出具检查报告。

二、完成时间

按照本服务合同的业务范围，自乙方接收到项目资料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初稿。

三、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督促被核查单位及时、完整地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所需全部会计资料、相关项目的有关文件，被核查单位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督促被核查单位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三）在甲方职权范围内解决核查中发现的并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

（四）根据乙方提供的核查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某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五）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核查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核查工作，保证核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由于核查是被核查单位自查基础上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被核查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的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检查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核查单位的会计责任；

(三) 及时向甲方反映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四) 乙方出具核查报告之前应先出具征求意见稿（初稿），征求甲方、被核查单位的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某事项进一步核查；

(五) 对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以及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六)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式各两份。

五、业务收费

(一) 本合同服务费一次性包干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乙方完成核查服务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核查报告后，甲方视财政资金现状支付服务费；

(二)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账户：688657756290（开户行：中国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如乙方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采用书面的形式知会甲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检查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提前出具核查报告,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若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生效。

甲、乙双方双方对其他事项约定, 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26 年 07 月 15 日

2026 年 07 月 15 日